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靳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1,228,600

投,占公司总股本的33.77%,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靳坤先生质押股份89,3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8.977

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0%,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累计质押 公司股份99,542,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82%

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靳坤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靳坤先生于2020年7月17日质押股份2.560万股,2020年7月20日解质押股份1.893万股.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股东名称	靳坤
本次解质股份	18,93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6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27%
解质时间	2020年7月20日
持股数量	121,228,600股
持股比例	33.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9,3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	73.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24.87%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 股 本次 比例 量	-4Ver min Homely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	占所股比 例	占司股比 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 量				已质押股份 中限售股份 数量	已质押股份 中冻结股份 数量	未质押股份 中限售股份 数量	未质押股份 中冻结股份 数量	
新坤	121,228, 600	33.77 %	82,630, 000	89,300, 000	73.66 %	24.87 %	0	0	0	0	
靳晓堂	27,748,755	7.73%	10,242, 400	10,242, 400	36.91 %	2.85%	0	0	10,367,577	0	
合计	148,977, 355	41.50 %	92,872, 400	99,542, 400	66.82 %	27.73 %	0	0	10,367,577	0	

1、靳坤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9,9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2.95%,已 公司总股本比例11.13%,对应融资余额19.362.6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 质押股份数量为28,1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84%。靳坤先生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新坤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其经营利润、自有资金、自有房产等。 2、靳坤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交易情况

控股股东靳坤先生最近12个月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

万. 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新坤先生资信状况良好,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产、投资 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 险,靳坤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

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靳坤先生本次质押及解质押的金额将用于后续的质押置换,公司将在其做完相关操作后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六、本次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新坤先生与 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 F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 监事、高管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田三红先生在减持计划实 施前持有公司股份6,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898%;高级管理人员张永林先生持有 公司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25%;临事吴正涛先生持有公司100,000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0.0750%: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19年1 月2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股东田三红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张永林先生、监事吴正涛 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其中,田三红先生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 本的4.5898%;张永林先生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减持不超过37,5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81%;吴正涛先生拟自公告披露 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5,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 司总股本的0.018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相关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监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0-0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三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790,000股的公司股 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925%,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张永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减持了9,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7%,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吴正涛先 生未减持其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田三红	5%以下股东	6,120,000	4.5898%	IPO前取得:6,120,000股
张永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0.1125%	IPO前取得:150,000股
吳正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750%	IPO前取得:1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监事、高管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股东名称	減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減持价格区间 (元/股)	減持总金額 (元)	当前持股数量 (股)	当前持 股比例	
三红	790,000	0.5925%	2020/4/21 ~ 2020/4/23	集中竞价交 易	16.13 -16.79	13,009,673	5,330,000	3.9973%	
长永林	9,000	0.0067%	2020/5/14 ~ 2020/5/22	集中竞价交 易	17.961 -18.44	161,830	141,000	0.1057%	
至本公告披露日, 监事吴正涛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高级管									

理人员谢军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在相关信息披露 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 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监事、高管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田三红先生、张永林先生、吴正涛先生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严格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田三红先生、张永林先生、吴正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 继续实施后续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0-41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佐米武重+湯湿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在公司召开第五届 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18日以书 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光和先生主持,应出席 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其中,关联人董事长邱光和、执行董 事长邱坚强、副董事长周平凡同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别提示: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拟出售全资子 司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公告编号:2020-42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1、由于具体的出售价格、交易时间等均未确定,本次拟出售子公司的交易存在重大不

2、本次拟出售子公司的交易对手方为森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马集团"),本 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后续将按监管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关联方将回避表决。 3、森马集团承诺:(1)本次交易的目的系为降低公司经营风险,避免公司业绩遭受更

大损失,不以竞争为目的。因此,在森马集团持有标的资产权益期间,标的资产将不会在中 国境内开展新的经营业务或扩大经营原有业务;(2)尽管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但在本 有标的资产权益期间,若目标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在中国境内开展新的经营业务或扩大经营 原有业务并产生利润,或森马集团未来因标的资产获得超出本次交易转让价款的任何额外 收益,则森马集团同意将该部分经营利润或收益无偿赠予上市公司:(4)若森马集团违反 上述承诺而绘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泰口集团原音承担与此相关的赔偿责任 5.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按相关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

口径比较,本次出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本次拟出售子公司的交易进程可能因债权人主张权益而受到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7、本次拟出售子公司相关资产所在地为法国,未来可能在国内或者国外进行交易,存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

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公司拟向公司股东森马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法国Sofiza SAS100%的资产和业 务(以下简称 "Sofiza", "标的资产"),董事会并就此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标的资产的审 计、评估工作。于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双方商议达成交易条款条件(包括交易价格)并签 署相关交易文件。届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 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

交易对手方为公司股东森马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此,公司与森马集团就本 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需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人需回避表决。森马集团不属于失 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

(一)Sofiza SAS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Sofiza SAS

2、成立时间:2005年12月16日

3、公司注册号:487 544 082 4、公司性质: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251,116,778欧元 6、注册地:法国巴黎

7、主要办公地点:6BisRue Gabriel Laumain, 75010 Paris, France

8、主营业务:控股,并购和投资管理

9、主要股东:Semir KG Holding S.à r.l.(持股比例100%) 10、交易标的:Sofiza SAS 100%股权及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债权。Sofiza SAS 拥有Kidiliz集团100%股权。

(二)Sofiza SAS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2018、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Sofiza SAS财务数据标

单位:人民币元

注:Sofiza SAS公司于2018年10月1日纳入合并范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聘请审计和评估机构开展对标的资产的资产及业务的审 计和评估工作,参照审计及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协议待后续交易双方签署后另行补充公告。

六、出售标的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目的

近两年,公司在经营上,对Kidiliz集团业务进行整合,从组织人事、财务管控、业务发 展、文化融合等多方面积极开展工作,促进境内境外业务的协调发展。但是,因为欧洲经济 持续不景气,Kidiliz集团主品牌业务营收持续下滑,店铺逐年减少,主营业务亏损严重,且 亏损呈放大趋势,特别是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Kidiliz集团主要经营地区法国和意 大利以及整个欧洲市场经济遭受重大损失,影响深远,经营风险进一步放大,对公司的业绩 造成不利影响,给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确定性。为了避免该业务对公司业绩造 成持续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出售该资产及业务。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出售子公司公司实现剥离Kidiliz集团的资产及业务,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避免公司业绩遭受更大损失。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先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 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通过本次交易, 公司将Kidiliz集团的资产及业务剥离, 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调 免公司业绩漕受更大损失。

3、后续独立董事会关注审计及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八、风险提示

因本次拟出售子公司的交易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利润产生不确定影响,敬请厅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事先确认函。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公告编号·2020-4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20日,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 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18日以书 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捷先生主持,应出 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 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讨以下议案:

2、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更加健康稳健的发展。。

3、后续会关注审计及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定 家的直定性 准确性和宗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7月16日至7月20日连

续三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到27.86%,涨幅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投资者理性投 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与同行业出现较大偏离。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7月16日至7月20日累计游幅达到27.86%。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

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主营业务风险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8年及2019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763.95万元及-1641.54万元。2019年 分点,在11.6%左右,盈利能力依然较低。2020年上半年,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在1, 700万元到2,500万元之间(详见临2020-026号公告)。

特此公告。

部分股票交易软件把公司归入军工概念股、公司特澄清、公司产品为汽车发动机、变速器及其零部 件,同时销售部分本公司发动机配套的整车,确认无军工业务。

二、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 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 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 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 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提示性公告 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久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久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刑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0年第2季度报告

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盈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九泰久远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科盈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天辰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第2季度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jtamc.com]和中国 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

证监示查查·电丁按原例则(由记)// reducinc.gov.cm/und / 按照。 betx 或有直向。 如片爽问可被引本公司客眼电话 (400—628—6066) 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 呆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档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干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二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 (400-666-0666)咨询。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 0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vsa99.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 - 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155,252,5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同意155,252,5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同意155,252,5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137.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155,252,5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同意155,252,5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关于公司聘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21日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反对0股;弃权0股。

反对0股;弃权0股。

反对0股: 弃权0股

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14: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的 호易时间,即9:15—9:25,9:30 – 11:30和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 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公司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 反对0股;弃权0股。 任公司行政楼4楼电教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新生先生。

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诵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代表股份155,252,5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135,365,9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19,886,5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38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22.137.4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1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3.250.8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726%

3、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19.886.5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383%。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上海市锦天城 (深圳) 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是 √否 田三红先生、张永林先生、吴正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 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0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九泰鸿祥服务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0日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太公司董事全及全体董事促证太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陸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陸西爆业")监事会于2020年7月17日收到公司监事

会主席李振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李振东先生向监事会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和监事职务

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 李振东先生确认:在担任陕西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期间,本人与监事会之间不存在意见分歧,也

任何需要通知股东的事项 公司监事会对李振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 持有人会议于2020年7月14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通知,于2020年7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

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裕陆先生召集和主持。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的

持有人和代理人共40人,代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为24,137,280份,占本期员工持

股计划总份额的90.6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为确保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水

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 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 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

2. 审议诵讨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丁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郑久忠、钱克全、陈定什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 委员任期自本次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为止

董 事 会 2020年07月21日

漢式表 (2020-024 陝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7日以书

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表决的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門為為不」 天然公司施申的以來》,根据公司是股股共陝四縣並化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推荐,提名與兵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通过《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持有人会议于2020年7月15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通知,于2020年7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设立第二期员工持股 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 表决结果:同意10,941,12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

选举杨美华、陈锋、任子君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

表决结果:同意10,941,12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7月21日

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137,28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 对0份:弃权0份。

表决结果:同意24,137,28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 对0份;弃权0份。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议决议公告

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裕陆先生召集和主持。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的 持有人和代理人共60人,代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为10,941,120份,占本期员工持 股计划总份额的94.1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为确保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水 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

对0份:弃权0份。 2、审议诵讨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期员丁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员任期自本次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为止,

对0份;弃权0份。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莫海洋、裴斌侠;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

5、《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议案》

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

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

1、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

>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振东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李振东先